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三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大樓新建工程(科技段 198-1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喬立建設新竹市長春段 166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寶來建設新竹市中央段 808-1、808-2 等 2 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謝哲荃新竹市北門段 2235、2237 地號住宅、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晟家建設新竹市信義段 949-5 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七、審議案：

本次會議因洪委員能文與審議案件(三)涉有關係，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 (一)「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成功段 74 地號等 137 筆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棟建築量體較大且鄰近寶山路，有關臨路側之立面設計，請儘量予以簡化、虛化，以利減輕其壓迫感。
- (2) 有關屋頂空中花園綠化部分，朝生態化、多元化及生活化規劃，並考量增設街道傢俱及後續維管問題。
- (3) 有關擬藉由植栽(苦楝)擋東北季風乙節，請慎選適宜之樹形及樹種。
- (4) 中庭景觀規劃部分，請考量其使用性。
- (5) 有關擬透過建築空間規劃，引進西南對流以利通風部分，其南側恰設置停車場，請檢視其適宜性。
- (6) 請加強防救災計畫，並研擬救災車輛動線，且檢視其車輛至中庭救災之可及性。
- (7) 有關行動不便者之停車位及腳踏車停放部分，請妥善予以規劃。
- (8) 請檢視人車動線規劃，並應避免產生交滯相互影響。
- (9) 本案量體設計較高，且植栽景觀多數規劃於地下開挖範圍之不透水層，對校園生態環境效用減弱，請考量予以改善。
- (10) 有關建築物造型原則同意學校校務會議之決定，惟應考慮與周邊環境的融合，減少環境衝擊，塑造友善景觀意象。
- (11) 交通處意見：
  - ① 意見修正表部分請加上對照頁碼，以利檢視。
  - ② P. 5-1 地面一層設置之停車位用途為何？且此停車格進出上似有困難且與行人動線衝突，請提案單位說明之。
- (11)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本棟建築量體較大且鄰近寶山路，仍請妥適規劃開放空間，以減輕景觀之壓迫感。
  - ② P. 0-5「審查意見一項次 11」之回覆意見「…鄰近牆壁之汽車停車位均設計為大車位(2.5M\*6M)…」乙節，經查與 P. 5-9、P. 5-10 圖面標示未符，請查明修正。

- ③報告書內之使用分區所載不一，有「文大用地」、「學校用地」用語，請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主。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成功段 74 地號等 137 筆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考量屋頂綠化，以利延續地面層之景觀植栽。
  - (2) 西南側立面採金屬板，請考量構材之後續管理維護問題。
  - (3) 本案衍生之停車位數量，另配置於校園之原停車場，請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量。
  - (4) 請加強分析防救災計畫。
  - (5) 人車動線似有衝突，請加強基地高程之標示及相關說明。
  - (6) 請補充說明空間規劃之操作，對附近環境之影響。
  - (7) 本案之綠建築計畫及意象係為基本事項，與案名所載不盡吻合，應更有積極作為。
  - (8) 本案景觀規劃應與原生態環境串聯及融合。
  - (9) 建築計畫資料表之「總樓地板面積」欄位，請載明本建物之樓地板面積，以能符合所載停車位數量。
  - (10) 有關西側教室之採光面積部分，請依規再予檢討。
  - (11) 安全梯之防火門開啟方向部分有誤，請全面檢視依規設置。
  - (12) 南校區之建物多數規劃於坡度陡且整地之基地，又部分開挖地下室，建請考量整體水土保持安全，予以規劃量體較低之建物。
  - (13) 建請考量利用基地高程差，予以規劃汽車停車位。
  - (14) 有關建築物高程標示部分，請全面檢視修正及補充。(如：P. 2-19、P. 4-11)
  - (15) 有關公共藝術設置非以建議性，請與建物及環境作整體考量，並具體說明之。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三)「興築建設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320-22 等 44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另有關保持歷史風貌之獎勵容積乙節，俟本府相關審議規範完成，憑辦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決議：

1. 請將鄰房一併套繪於配置圖，以利檢視騎樓銜接之延續性。
2. 請考量增設街道傢俱。
3. 請補充評估本案對周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衝擊性。
4. 有關臨北門街之立面建材色系之協調性，請補充其處理方式。
5. 請研擬停車獎勵之管理機制。
6. 有關拱門立面造型弧度比例，建請妥適予以規劃。
7. 本案是否整合臨北大路鄰地之可行性，請補充說明之。
8. 本案開發量體較大，請妥善研擬鄰房之結構安全計畫，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9. 都市發展處意見：
  - (1)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資料乙節，經查交通處尚未審查核可，仍請依規辦理。
  - (2) 中山段三小段41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請剔除本次申請範圍。
  - (3) 有關保持歷史風貌之獎勵容積比例，仍請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 (4) 報告書內容文字誤植，請重新檢視修正之。(如：P. 7-13世界「皆」等)
  - (5) 垃圾處理之相關資料，請補充修正至100年度。
  - (6) 本案垃圾處理之計算人口數為1105人，而交通預測之住宅人口為550人，其差異為何？請補充檢討之。

八、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